
新北市**113**學年度
國中小身心障礙類資源班服務規劃
課程分組與排課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資源班課程應該是.....

- ❖ 具階段性、以培養學生在普通班學習的能力為主。
- ❖ 增強學生能力以幫助其回到普通班有更好的學習參與與適應。
- ❖ 運用學生優勢補足其弱勢能力，達到目標後即可回歸普通班學習，並非一日抽終生抽。
- ❖ 就像加油站、旋轉門。
- ❖ 不是在普通班成績不好、學不好，就直接分流到資源班上課。

學生怎麼想？

跟學生聊聊，對於留在班上上課以及到資源班上課的想法，允許學生用各種方式表達。

- 關於留在班上/資源班有哪些開心、擔心？
- 留在班上/資源班上課時，我希望有哪些支持或協助？
- 我想選擇.....，理由是....
- 我可以做哪些準備？

表達弱的孩子可以提供句型架構引導：

如果可以...我會..、如果老師...我就能...

我想在....上課，但是我擔心.....、我可以努力....

學生經歷什麼學習經驗
使學生有這些想法，這些話語？

新北市國小資源班教師基本教學節數草案

第四條

- ❖ 國小由19節調為14節（課稅超鐘點2節另計）
- ❖ 特教教師除教學節數外，應提供學生在校生活與學習適應之支持措施與訓練、諮詢合作等促進融合教育相關工作及執行鑑定安置評估事務
- ❖ 特教教師另得依學生需求，轉換教學節數以執行前述工作，並擬訂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敘明節數轉換之服務項目及時間，提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後實施，前述工作、事務與服務項目之內容及節數轉換之方式、審核程序等事項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另定之。

本法規草案已於113年6月7日新北教特字第1131109606號函文各校，正式法規俟教育局未來發布為準，預計113學年度起實施。

新北市國小資源班開課總節數

❖ 課稅2節超鐘點得依學生需求安排：

- 學校得依全校資源班學生之需求安排**超鐘點或不超鐘點**以提供學生抽離或外加式課程。
- 超鐘點之課程不一定須由特師授課，亦可由其他領域教學專長教師授課。
- 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開課情形請納入「特教學生課程領域分組及特教教師節數一覽表」呈現）。

❖ 國小資源班開課總節數：

- 開課總節數計算方式：每位編制內資源班教師之基本教學節數+課稅超鐘點=資源班開課總節數。
 - ➡ 例1：A國小有2名資源班教師編制，且依學生需求安排超鐘點課程，每師每週14+2節（共計16節），資源班總節數為28+4節（共計32節）。
 - ➡ 例2：B國小有2名資源班教師編制，且依學生需求**每位教師皆不**安排超鐘點課程，每師每週14節，資源班總節數為28節。

新北市國中資源班教師基本教學節數草案

第四條

- ❖ 國中每位教師教學節數由16節調為12節（課稅超鐘點2節另計）
- ❖ 特教教師除教學節數外，應提供學生在校生活與學習適應之支持措施與訓練、諮詢合作等促進融合教育相關工作及執行鑑定安置評估事務
- ❖ 特教教師另得依學生需求，轉換教學節數以執行前述工作，並擬訂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敘明節數轉換之服務項目及時間，提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後實施，前述工作、事務與服務項目之內容及節數轉換之方式、審核程序等事項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另定之。

本法規草案已於113年6月7日新北教特字第1131109606號函文各校，正式法規俟教育局未來發布為準，預計113學年度起實施。

新北市國中資源班開課總節數

❖ 課稅2節超鐘點得依學生需求安排：

- 學校得依全校資源班學生之需求安排超鐘點或不超鐘點以提供學生抽離或外加式課程。
- 超鐘點之課程不一定須由特師授課，亦可由其他領域教學專長教師授課。
- 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開課情形請納入「特教學生課程領域分組及特教教師節數一覽表」呈現）。

❖ 國中資源班開課總節數：

- 開課總節數計算方式：每位編制內資源班教師之基本教學節數+課稅超鐘點=資源班開課總節數。
 - ➡ 例1：A國中有3名資源班教師編制，且依學生需求安排超鐘點課程，每師每週12+2節（共計14節），資源班總節數為36+6節（共計42節）。
 - ➡ 例2：B國中有3名資源班教師編制，且依學生需求每位教師皆不安排超鐘點課程，每師每週12節，資源班總節數為36節。



❖ 因應融合教育趨勢，資源班教師工作內涵比重調整：

- 因應融合教育趨勢，調整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如下：
國小為14節、國中為12節、高中則為6節。此次調降目的在發揮教師專業，使其有更多工作時間落實團隊合作，支持學生在校生活及學習所需各項課程調整、支持服務規劃與執行。

❖ 可依學生需求，最多再調降基本教學節數至0節：

- 資源班教師另得依學生需求，擬訂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敘明節數轉換之服務項目及時間，提學校特推會同意後實施。

資源班/巡迴班特教教師工作內涵

❖ 發現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

- 校內輔導轉介，特教需求評估
- 鑑定安置評估工作

❖ 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工作

- 整合團隊發展與訂定IEP
- 確保學生活動參與，與學校合作提供必要的支持與合理調整，如：校外教學、畢業旅行
- 規劃執行各項支持服務：
 - ➔ 學生助理人員服務
 - ➔ 專業服務
 - ➔ 考評服務、成績評量調整
 - ➔ 輔具服務與訓練
 - ➔ 家庭支持

資源班/巡迴班特教教師工作內涵

❖ 與普通班教師合作與提供支持

- 普通班課程調整
- 合作教學
- 協助情緒行為處理

強調落實促進融合的各項
特殊教育專業工作

❖ 學校融合教育宣導工作

- 全校性融合教育、身心障礙平權意識提升
- 個別議題入班宣導

❖ 課程與教學

- 特殊需求領域或特殊需求領域融入領域教學
- 部定領域之重整課程



❖ 減課需要寫更多入班服務記錄嗎？

- 毋需額外處理非必要文書工作
- 特教教師為專業人員，須依法落實專業工作，完成必要文件，如：學生需求評估報告、IEP、行為功能介入方案、領域課程計畫等。
- 非授課之上班時間，皆可執行間接服務，不需為了換算節數，再另外記錄工作內容，故未因調降教學節數增加額外文書工作。

- 雖不須逐條記錄工作以換算節數，但為自己的工作留下紀錄是專業人員自我督導、檢視服務成效，作為後續策略調整的重要依據。
- 學校行政落實督導現行法定文件完成情形及內容，如：IEP中，學生各項服務執行成效與教育目標達成情形。

澄清專區（補充）

❖ 減掉的課會有人來補嗎？

- 依據中央法規，國小師生比目標為1：10，國中師生比目標為1：8，本市朝此目標逐年補足師資人力。
- 但是，增加老師不是為了開更多課、不是為了把更多學生抽離普通班到資源班進行學習領域教學，而是要提供專業支持服務或必要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幫助學生在普通班能有更好的學習適應。
- 滿足學生需求的方式很多，不是特教生就一定要安排至資源班上課。
- 間接服務與直接教學一樣重要，從現有的教學節數、工作時間發揮專業與最大效益。

資源班應該開哪些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到普通班與普通班老師合作教學（協同教學）

❖ 資源班以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為主

- 學習策略、溝通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功能性動作訓練..

❖ 必要時開設學科學習領域

- 該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者，需要「重整」該領域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重新詮釋或轉化成生活化或功能化的目標與學習內容。
- 該領域學習功能輕微缺損者，應提供該領域原班課程調整或安排外加式課程，且領域課程須結合學習策略教學，不安排抽離式課程。
 - ➡ 學習功能輕度缺損之學生，如已長期抽離至資源班上課，且短期內完全無法銜接普通班課程而無法回普班上課者，其資源班領域課程須結合學習策略進行教學。

哪些學生要來上課？ - 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學習功能無缺損領域不須排課

- 提供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協助，不須排課。

❖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

- 原班課程調整、至普通班融合教育。
- 提供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協助。
- 視需求提供外加式課程，特殊需求領域或學科結合學習策略教學。

❖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

- 提供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協助。
- 需大幅度調整課程內容（替代/重整），安排抽離式課程，必要時得透過IEP會議討論增減該領域節數。

什麼是抽離式課程？-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學生因該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經課程調整後，仍無法參與普通班該領域課程，需要將該領域課程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重新詮釋或轉化成生活化或功能化的目標與學習內容時。

- 如：重度認知障礙學生學科課、全盲學生的電腦課（視課程主題以及學生使用盲用電腦能力而異）。

❖ 抽離課程可以使用哪些時間上課？

- 優先抽離原領域課程時間。
- 或於IEP會議討論評估其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的領域時間是否適合，可利用這些領域抽離的時間，統整安排學生需要的領域與節數。

決定安排抽離式課程的程序

❖ 落實抽離課程前的調整與成效評估並綜合考量

- 決定抽離前，須先與普通班老師合作原班課程調整（討論學習環境、歷程及評量之具體調整措施），並評估成效。
- 安排抽離式課程沒有單一標準，需綜合考量學生基本能力、認知情形、定期評量表現、在該領域實際學習與參與情形、普通班課程調整情形與成效後，決定學生是否屬該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是否透過抽離式課程，才能使學生獲得最適切之學習。

❖ IEP團隊（普師、特師、家長、行政及本人）落實討論

- 將抽離式課程的利與弊確實告知家長、導師等IEP團隊成員，並同時思考預定抽離與回歸原班的標準和日期。

❖ 彙整全校學生課程需求，提特推會審查後實施

安排抽離式課程注意事項（一）

❖ 是專業且個別化的教育決策過程，務必謹慎討論

- 如該領域無法全部抽離，須考量優先以外加時段提供課程或與原班任課教師討論課程銜接方式。
- 如為短期補足重要能力安排階段性抽離式課程，須訂好讓學生回班學習的目標。

❖ 雖抽離，也應定期檢視抽離式課程成效

- 接受學習內容重整的抽離式課程，須定期檢視目標達成情形。
- 如學習未如預期，應重新評估安排抽離式課程之必要性，或調整課程內容、教學方式；必要時，並得提供學生其他學習方案。

安排抽離式課程注意事項(二)

❖ 不建議安排抽離式課程之學生：

- 該領域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
- 未有在普通班學習的經驗，且普通班尚未進行課程（調整）之學生。
- 與普通班教師討論課程調整後，可參與班級學習的學生，常見如：理解程度尚可，但有識字、書寫困難學生。
- 不願意接受抽離式課程，且能協商其他學習方案的學生。

什麼是外加式課程-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普通班沒有開設的課程，或普通班原領域節數無法滿足需求，再增加該領域的課程節數。

❖ 外加式課程可安排的學習時間

- 不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早修、午休、課後班
 - ➡ 利用午休時間，需確認學生無午睡需求及習慣。
 - ➡ 運用課後班須經家長同意，並確認出缺勤管理及接送事宜。
- 彈性學習課程時間（統整性主題課程/社團活動、技藝課程、其他類）
- 經特推會同意，免修、減修之學習節數
 - ➡ 確認課程實施起訖時間，確認課程目標預計達成時間，達成後即應回班。
 - ➡ 與普師討論原班減修課程銜接、課程調整、評量調整事宜。
 - ➡ 避免完全集中某一領域、避免抽學生喜愛的領域。

如何決定領域減修/免修學習節數？

-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以學生最佳利益優先，落實團隊決定及法定程序

- IEP團隊（導師及各科老師、特師、家長、學生、行政人員）討論後決議，提特推會審議通過。

❖ 個別學生IEP團隊討論，哪些領域要減修/免修

● 例1

- ➡ 學生需要學習點字、盲用電腦，以培養相關能力；但如果沒有其他外加時間，可於IEP討論，如：語文少修1節或資訊科技課程少修1節，利用學生減修的學習節數安排2節外加式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例2

- ➡ 不同年級學生於多個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且也需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時，可於IEP討論，抽離語文、數學或其他領域時間共11節，安排重整課程，如：課程內容以功能性為主的語文4節、數學2節、生活管理3節與溝通訓練2節。

資源班課程規劃流程與注意事項

❖ 五月**IEP團隊討論**，確認個別學生排課需求

- 先把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重整課程者），必要安排的抽離課先排，確認需求節數。
- 再把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依據IEP討論特殊需求領域或外加的學習領域課程結合學習策略，列出需求節數。
- 學生安排抽離課程或是領域增減節數須提特推會同意。

❖ 六月**特教團隊共同討論**開課領域與學生分組

- 優先依年段分組，每組人數4~8人為原則，3人以下應盡量併組；如有特殊狀況，須經特推會審議。
- 特需課程，依據學生需求議題主題分組，不依年級。
- 依開課情形撰寫課程計畫，並經課發會審查。

❖ 七月**特教團隊依教師專長**配課

- 避免完全依個管分個案開課。

❖ 八月安排各組課程上課時間

- 分散上下午，分散於週間
- 與教務處協調排課，抽離課程、刪減領域配合排課，雙向溝通保持彈性協商。

課程規劃之實際時程，
各校可依原則彈性微調

小結-資源班課程規劃

- ❖ 以幫助學生在普班為目標，重新思考每位學生服務方式
- ❖ 依程序，謹慎決定哪些學生需要抽離式課程
- ❖ 降低開設非必要的課程
 - 如：功能性動作訓練可思考以入班方式協助、利用其他課餘時間練習，或與家長合作居家進行訓練。
 - 個別學生的特殊需求可安排入班服務，個別協助處理或利用時間訓練。
- ❖ 提升外加式課程效益，讓更多人參與
 - 社會技巧-依議題分組；學習策略-閱讀策略、讀寫策略、數學策略。

資源班服務規劃

不一樣學習方式的孩子
原班課程調整、作業調整、評量調整

不會讀 不會寫，不是抽離上課 → 合作諮詢課程調整



作業調整—幾個重要觀念與原則

- ❖ 作業調整指減少或排除障礙產生的影響，而非降低學習期待、直接免除原班要求的作業。
- ❖ 不論是否在資源班上課，皆應以幫助參與原班的作業為優先考量（習作、生字語詞練習本、週記、作文等），並依個別學生需求提供調整，如：
 - 書寫動作困難的學生予以適當減量、放大格子或提供電腦輔具幫助完成書寫作業。
 - 認知困難學生，可以指定題目、給予鷹架或線索幫助其完成。
 - 依據作業目的，允許以不同形式輸出，例如：造句、作文可以電腦打字輸出、口頭回答語音轉換成文字。
- ❖ 如欲免除特定作業，應於**IEP**確認，並討論替代的作業、任務形式。

評量調整—幾個重要觀念與原則

❖ 調整 (Accommodations) :

指減少或排除障礙產生的影響，而非降低學習期待；在不改變評量內容、難度的前提下，進行以下調整：

- 呈現方式 (試卷放大、點字卷、報讀試卷、擴大輔助設備...)
- 作答方式 (口頭回答、電腦作答、代謄試卷...)
- 施測情境 (獨立考場、特殊考場...)
- 測驗時間或施測程序 (延長時間、分段考試)

重新命題時，只出少量基礎簡單的內容、改編評量內容使其更簡單 (如選擇題選項減半) 或給予正確答案的提示或線索，屬於「評量修改」，不是「評量調整」。

評量內容修改—適用對象與注意事項

❖ 修改（Modifications）：

- 學習較少的學習內容（目標較少，簡化、減量）
- 減少分派的作業或評量（只需做較簡單的題目）
- 改寫作業或評量內容使其更簡單（如選擇題選項減半）
- 在作業或測驗上的正確答案給提示或線索

❖ 適用對象

- 該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者，課程已經重整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重新詮釋或轉化成生活化或功能化的目標與學習內容。
- 如是領域學習功能輕微缺損者，不應為了降低學生挫折、提升測驗分數，另外出簡化的資源班替代評量卷。

評量內容「修改」，不屬於評量「調整」。
採修改，代表改變或降低對學生該領域學習期望，會大量
減少普通班課程的學習內容，務必謹慎！

考試評量—幾個重要觀念與原則

- ❖ 請勿假定每個身障生都要評量調整或是替代評量。
- ❖ 考試評量方式須經過**IEP**會議同意並載明。
 - 需定期評估考試評量調整的成效，成效是指是否能消弭其障礙，有助真實評量欲評量的能力，並非指成績提升。
 - 如欲採取替代評量，代表改變或降低對學生該領域學習期望，通常大量減少學習內容，務必謹慎，確認是該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接受重整課程者。
- ❖ 基於學生需求調整：
 - 針對個別學生需求，而不是該生的障別調整，同一障別或有相似調整方式，但不宜以同類相似來決定調整方式。
 - 沒有上資源班課程的學生，仍應依據其需求，IEP確認提供調整以及調整的內容。
- ❖ 將評量調整措施融入課堂教學及平時的作業練習中。
- ❖ 應瞭解會考單位同意使用的調整項目及內涵。

成績評量調整應該是這樣

評量範圍	時機	方式	方法
學習領域 • 八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 • 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	定期 () % *依學校比率	紙筆測驗 () %	紙筆測驗 (每學期最多三次)
		表單 () %	學習單、習作作業、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
		實作評量 () %	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
		檔案評量 () %	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
	平時 () % *依學校比率	紙筆測驗 () %	紙筆測驗 (最少化原則)
		表單 () %	學習單、習作作業、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
		實作評量 () %	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
		檔案評量 () %	彙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



依據個別學生需求，討論各領域成績評量調整需求，並非只有在資源班上課才有調整。[*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小結-考試評量方式

- ❖ 應確實瞭解評量的目的，儘早規劃調整措施。
- ❖ 真有必要才申請這些調整措施。
- ❖ 讓學生有練習的機會。
- ❖ 施測時的調整措施，目的不在消除學生的挫折感，而是消弭阻礙，平等參與評量。

課程教學先通用設計，盡可能讓 所有學生參與、可獲取資訊 再依據個別需求提供合理調整

	識字困難	書寫困難	專注力不足	理解/表達困難
課堂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讀（老師、同學、科技） ● 提供不同格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口頭回答 ● 電腦輸出 ● 同儕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座位調整 ● 安排任務 ● 分段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元表徵 ● 延宕
作業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讀（老師、同學、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當減量 ● 不同方式輸出文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段、操作型 ● 允許邊聽音樂（如有幫助） 	-
評量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讀（老師、同學、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同方式輸出文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段、獨立考場 	-